

#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場地設施開放管理辦法

98.01.訂定  
100.08.29 修訂  
106.04.17 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3 日府教設字第 1050319582 號函發布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 105 年 12 月 25 日生效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2 日府教設字第 1060080542 號函發布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並自 106 年 4 月 6 日生效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使用。
- 二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。

## 參、開放範圍：

本校活動中心、視聽教室、操場、教室。

## 肆、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平時：上午 6：00 至 7：00、下午 6：30 至 9：00。
- 二、週六：上午 6：00 至下午 9：00。
- 三、假日：上午 6：00 至下午 9：00。

## 伍、開放對象：

凡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，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等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學校安全及校園寧靜前提下，申請租借本校場地使用。

## 陸、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：

凡申請租借使用場地、活動內容，應事先填具場地租用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
## 柒、使用方式及內容：

### 一、短期租用：

1. 以日為計算單位。
2. 半日：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 或下午 2：00 至 6：00。
3. 夜間：下午 5：30 至 9：30。（上課期間：下午 7：00-9：00）
4. 使用未足半日者，以半日計算。

### 二、長期租用：

**每期 3 個月（上課期間：下午 7：00-9：00）。原則上每個團體人數 25 人為上限，並簽約時繳交名冊。**期滿另行簽約（附件二），若本校因活動安排停止借用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。

捌、收費標準：

項次	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			空調收費	保證金	備註
		日間		夜間	每小時	每次	
		全日	半日				
1	活動中心	6,000 元	4,000 元	4,000 元	1,600 元	3,000 元	1. 長期租約保證金 10,000 元。 2. 活動中心 1F 面積 984.92 平方公尺。 3. 內有 4 個羽球場，1 個場地全日 1,500 元，半日及夜間 750 元。
2	操場	7,000 元	4,500 元	4,500 元	-	3,500 元	本校操場運動場超過 200 公尺未滿 300 公尺。
3	視聽教室	3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100 元	1,500 元	
4	教室 (1 間)	750 元	450 元	450 元	25 元	340 元	

備註：

- 一、以上收取費用，依規定繳交公庫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- 二、租借單位借用活動中心，長期租借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玖、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。
- 二、請維持廁所整潔。
- 三、本校提供垃圾桶，借用單位自備垃圾袋，使用後請自行將垃圾攜出處理。
- 四、場地使用完畢，借用單位應將門窗、電扇、電燈、音響、放映設備、空調關好。
- 五、請攜帶本校製作之識別證，無識別證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。
- 六、為學生安全，本校不提供停車。
- 七、私人使用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有損壞或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八、物品借用均請依規定申請，使用後如數歸回原位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九、請恪守簽約時間出入。
- 十、借用場地不得販賣零食、飲料或從事其他商業之行為。

拾、損害賠償：

租借使用單位，使用學校場地及設備時，注意維護，善盡管理責任。使用後，應立即恢復原狀，如有污損毀壞情事應負責修護或照價賠償。

拾壹、使用限制：

如舉行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租借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- 一、從事營利活動及喜慶、弔喪等事項，缺乏社教意義者。
- 二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- 三、其活動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
- 四、集會或活動人數非租借場地所能容納者。
  - 五、曾租借場地影響社區安寧者，或曾租借場地有不良紀錄者。
  - 六、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租借使用者。
- 拾貳、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- 一、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  - 二、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 - 三、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（學校）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 - 四、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拾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